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怡上

債 務 人 魏玉婷

黃冠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玖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,439,379元	114年8月22日起 至114年12月21日止	2.295%	114年9月23日起 至114年12月21日止	按週年利率0.2295%計算。
		114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4年12月22日起 至115年3月21日止	按週年利率0.3295%計算。
				115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59%計算。